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0〕413号

关于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第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第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康显科〔2010〕05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C9地块，拟为京东方第八代生产线项目提供玻璃基板。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条玻璃基板熔炉生产线、基板后段加工车间、配料及投料系统、公辅设施等，年生产玻璃基板216万片。工程总投资8.6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1.7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10万美

元(约合人民币 72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项目清洁生产满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部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配料系统、投料系统、基板后段加工车间、维修车间等粉尘排放点应设置集气罩,分别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玻璃基板熔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纯氧助燃,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CSCR(活性炭的选择性还原处理系统),SO₂、NO_x、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须达到《冶金建材行业及其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237—2004);3台4.2MW燃气锅炉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在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排气筒设置,并采取措施减少SO₂、NO_x、氟化物、氯化氢及烟(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污染物浓度最高点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做好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强化节水措施。生产用水必

须利用开发区再生水,并提高生产废水重复利用率。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高悬浮物废水采取化学沉淀处理后,与低悬浮物废水中和,再与经隔油、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由总排污口排入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须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限值要求,其中氨氮须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三)控制噪声污染。进一步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冷却塔采用低噪声设备,原料制备车间给料机、混料机、输送机等采用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罩,风管进出口风道加装消声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临路侧)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布袋收尘、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有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设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求,采取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并设置标识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对化学沉淀污泥、中和渣进行浸出毒性鉴别,如果鉴别为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79—2001)要求贮存,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液氨、石油气等化学品储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管理,氨气使用场所安装氨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并配置消防水龙头,氨气输送管线安装泄漏紧急切断阀等;设置应急专业机构,配备应急专业装备,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采取三级防控体系,任何事故情况下,不得对外环境造成风险影响。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施工场地环境管理要求,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并修建临时挡护设施;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场地边界线处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要求。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玻璃熔窑和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八)建立与公众长效沟通机制,及时向公众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应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并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监理报告。

(二)试运营前应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部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基板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10年12月20日印发

